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乙方：河南省农畜水产品和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
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

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联
合体成员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甲方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河南省农畜水产品和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

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经过公开招标，甲方将乙方作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委托检测机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事项：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抽检种类、项目和批次：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。

（三）抽检经费：

1. 抽样检测经费价格按照成交金额和完成的批次核算，总额为成交金额大写：肆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，小写4224000.00元，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调整合同总额，调减的，由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投标人，调增的，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另行签定补充协议。

2.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预付成交金额的80%；即叁佰叁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，小写3379200.00元。

3. 检测任务完成（包括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、安全形势分析报告、上传检测数据等）后，根据检测结果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支付剩余未支付部分。备注：1. 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以1.5%为基准，问题发现率大于或等于1.5%的，支付成交金额的15%；问题发现率每低于0.1%，扣减1%成交金额。2.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，应于抽样日期后15日内报送，每超时报送1批次检测结果，则扣减1%成交金额，超时报送检测结果5批次（含）以上，扣减5%成交金额；按照“随检随报”原则，不合格样品24小时内未报送结果和10日内未将检测结果上传到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的，扣减5%成交金额；发现抽样程序违规或复检发现违规，每发现1批次，则扣减1%成交金额，发现5批次（含）以上，扣减5%成交金额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（五）有效期限：自签订之日起截止到检测工作等服务项目完成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（一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承担本项目抽检工作。

（二）按照甲方委托的农产品品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数量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查实施方案，监测周期为120天左右。监督抽查环节为农产品种植、养殖基地，畜禽屠宰场（厂、点）和食用农产品

收购、运输环节，某类农产品抽样不足时，征得甲方同意后，可用其他农产品代替。

（三）根据甲方认可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采集样品。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（四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、检测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，不得将抽检产品委托、分包其他机构检测。

（五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信息，乙方应在检验结果确认后24小时内将检验报告送达甲方，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。

（六）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检测结果，同时报送所抽检的农产品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。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因乙方检验结论错误给被抽检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（七）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。不合格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三个月。有特殊需求的，按甲方要求执行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，并备有处理记录；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。

（八）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，由甲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处理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指定一名监督抽查工作联系人，代表甲方处理农产品质

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
(二) 向乙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

(三) 对乙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，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。

(四)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
(五) 有权利对乙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行为进行考核，并对乙方的留样进行跟踪抽检和数据核查，发现虚假数据或重大数据问题的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，依法收回已支付的检测费用。

(六)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，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。

(七)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(八)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检测规范和制度。

(九) 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，依法收回已支付的检测费用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抽查联络工作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(二)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。

(三)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，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(四)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，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。

(五) 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(六) 可根据需要，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。

(七)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
(八)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(九)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相关单位任何费用，负责支付样品购买费用。

(十) 有权向甲方举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
(十一) 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。

五、有关费用

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、检测费，按本合同约定执行，乙方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，并按财务结算程序进行支付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开户名称：河南省农畜水产品和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；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中路支行；银行账号：411152999011002953158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，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，经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告后，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、书面警告、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柒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。

甲方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王增辉

联系电话：037165918918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乙方（联合体）：河南省农畜水产品和农药兽药饲料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

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（联合体成员）

(牵头人) 负责人签字:

宋志超

(联合体成员) 负责人签字:

孙武勇

联系人(牵头人): 张辉鹏

联系人(联合体成员): 刘飞

联系电话: 037165778933、张辉鹏: 13838002972

刘 飞: 18503853237

签订日期: 2025年8月25日

